# 授　　權　　書

茲授權本公司（或商號）員工　　先生（小姐）代表本公司（或商號）出席　貴會標售奉准報廢財產、物品辦理公開標售競價案相關會議，該員於會議中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（或商號）發生效力，本公司（或商號）均予以承受，並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，請惠予核備。

授權人 公司（或商號）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公司（或商號）統一編號：

此致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

被授權人：

(被授權人印章即視為接受本案授權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1　年　7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一、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二、公司（或商號）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，免附本授權書，惟仍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